附件2

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招聘单位或考官有失面试公正的活动，在面试过程中不得透露自身姓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。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
二、禁止将面试试题和草稿纸等相关资料带出考场。

三、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移动电话和其它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等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。

四、在候考室休息的考生，不得随意出入和大声喧哗。在候考过程中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，出入候考室须有候考工作人员专人陪同。

五、面试结束指令下达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，经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，不得与外界联系。对无理取闹，扰乱考场秩序，打骂考官、工作人员和考生，威胁他人人身安全者，除取消考试资格外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；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公安部门处置。

六、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停止面试，清退出考场，按零分处理：

1.未经允许，擅自进入面试考场，或擅自离开候考室的；

2.进入候考室后，未按规定交出通讯工具及其它电子产品的；

3.考生相互之间交换抽签号的；

4.在面试过程中，将本人的姓名、籍贯、父母信息、工作单位及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透露给考官的；

5.携带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移动电话和其它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等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的；

6.在面试过程中，未按规定使用各种设备接收考场外信息，或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的；

7.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进入考场的；

8.将面试试题和草稿纸等相关资料带出考场的；

9.采取其它手段进行作弊的。